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相 對 人 張恩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柒  
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  
第198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333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  
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7,178元，並  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